

2024年度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2024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的主要职责是：承担东莞市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担计量仲裁检定、计量标准考核和技术咨询等。

二、单位机构设置

我单位现有内设部门（10个）：长度室、力学室、流量容量室、热工室、电学室、衡器室、业务室、技术服务中心、技术管理室及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56.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595.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5,040.96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2.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6.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29.72	本年支出合计	57	6,671.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255.6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54
总计	30	6,938.10	总计	60	6,938.1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29.72	1,856.62	0.00	5,040.96	0.00	0.00	32.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53.23	1,780.13	0.00	5,040.96	0.00	0.00	32.1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853.23	1,780.13	0.00	5,040.96	0.00	0.00	32.14
2013810	质量基础	773.60	77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97.00	1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5,882.63	809.53	0.00	5,040.96	0.00	0.00	32.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9	7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9	7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49	76.4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71.92	4,177.65	2,494.2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95.43	4,101.16	2,494.27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595.43	4,101.16	2,494.27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773.60	0.00	773.6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97.00	0.00	197.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5,624.83	4,101.16	1,523.6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9	76.4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9	76.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49	76.4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56.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80.13	1,780.1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49	76.4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56.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56.62	1,856.6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56.62	总计	64	1,856.62	1,856.6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56.62	886.02	970.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0.13	809.53	970.6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80.13	809.53	970.60
2013810	质量基础	773.60	0.00	773.6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97.00	0.00	197.00
2013850	事业运行	809.53	809.5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9	76.4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9	76.4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49	76.4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9.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2.0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97.52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4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76.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86.02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2024年度总收入6,938.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929.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56.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39万元，下降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13.89万元；二是项目经费比上年减少10.5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5,040.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0.3万元，下降2.3%。主要变动情况：在经济下行环境下，计量校准行业竞争激烈，计量校准业务略有收缩，2024年事业收入比上年有所减少。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32.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5万元，增长1.4%。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其他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2024年度总支出6,938.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671.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177.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3.89万元，下降8.8%。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受经济下行环境影响，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减少49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增加57.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比上年增加43.69万元，资本性支出比上年减少9.03万元。

2. 项目支出2,494.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1.97万元，增长17.5%。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积极开拓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业务及科研项目，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增加391.9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增加101.70万元，资本性支出比上年减少121.63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856.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56.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39万元，下降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13.89万元；二是项目经费比上年减少10.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56.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56.6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7.52万元，增长2.6%；主要变动情况：是根据粤财行〔2024〕23号文追加了2023年度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有关经费47.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万元，下降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万元，下降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万元，下降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确保全年实际支出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财政拨款支出“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年度无使用财政拨款的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7辆，主要用于我单位检定人员下厂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工作。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4辆（全部使用非财政拨款资金购入）。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是按决算报表编报要求，填列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所对应的车辆情况。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中的车辆数为27辆，填列单位资产系统所有车辆数据，填列所有资金负担费用的车辆（含非财政拨款负担费用对应的车辆27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

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年度无使用财政拨款的此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0.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5.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0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8.7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0.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81.5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8.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5.5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6.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7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4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用于检定人员下厂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工作及日常公务活动；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开展绩效绩效自评的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970.6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我单位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本年支出6671.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56.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总体效益符合预期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2024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计量器具技术检测成本项目及计量业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8866.65万元，执行数6938.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56.62万元），完成预算的78.25%。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服务企业总数1.6万家，检测仪器数量超80万台（件），业务总产值超8992万元，其中完成各类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超42.9万台（件），免收强检费用超4055万元，完成34个镇区416家（次）农贸市场3.3万台（件）计量器具的免费检定工作，完成全市1442家医疗机构3.4万台（件）医用计量器具的免费检定工作。全年新建计量标准35项，客户满意度较高，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本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财务核算、内控制度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加强重视，继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与管理。财务管理方面，重视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流程，加强财务核算规范性。同时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时根据上级最新的规章制度修订相关内部制度。

计量器具技术检测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73.60万元，执行数为773.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服务企事业单位约6700家次，完成约40

万台件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减免费用约3902万元，全市强检计量器具申报完成率达100%，完成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100%。

计量业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7万元，执行数为1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服务机构约1600家次，完成约2.85万台件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减免费用约153万元；完成8个计量标准的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涉及的11台设备已全部完成采购并验收合格，已全部投入使用，完成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100%。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于2025年7月23日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2024年绩效自评报告1份，已全部按要求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无专项）

年度： 2024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25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0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0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25 单位数：1								
年度总目标	完成情况	1. 任务1：东莞市内强检计量器具申报完成率达100%，计划完成强制检定计量器具42万台件，保障人员和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国家、集体和消费者的利益。 2. 任务2：加强计量基标准能力建设，计划新建不少于27项计量标准，覆盖力学、电学、热工理化、医疗类设备的计量需求。 3. 任务3：100%完成上年度监督抽检工作任务，计划完成在用计量器具市级监督抽查2036台件。							
		1. 任务1：保证强制检定工作量值传递和计量数据的准确可靠，完成民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42.9万台件；减免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4055.51万元。 2. 任务2：聚焦民生计量，加大对计量基标准设备的投入，提升计量技术保障能力，实现新建计量标准35项。 3. 任务3：通过对东莞市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任务，保证其量值传递和计量数据的准确可靠，完成在用计量器具市级监督抽查件数2036台件；上年度监督抽检工作任务完成率10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 (%)	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0	本单位2024年5个产出指标皆已完成，其中服务客户数目标1.5万个完成1.62万个，在用计量器具市级监督抽查目标2036件完成2036件，年度监督抽检工作任务完成率100%，民生强制检定器具台件数目标42万台件完成42.9万台件，新建计量标准35项，基标准建设任务完成率13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在此过程中，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的指标，以及完成值与目标值差距显著过大的指标，需深入剖析导致未达成或完成率过大的根本原因。此外，部门还需明确指标完成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确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完成率高于150%的属于目标值差距过大)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材料1-1、1-2、1-3、1-4、1-5、1-6、1-7、1-8、1-9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0	本单位2024年4个效益指标皆已完成，其中减免企事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目标3118万元完成4055万元，新建计量标准目标27项完成35项，检定人员培训合格率100%，客户满意度目标不低于90%完成情况大于9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在此过程中，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的指标，以及完成值与目标值差距显著过大的指标，需深入剖析导致未达成或完成率过大的根本原因。此外，部门还需明确指标完成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确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完成率高于150%的属于目标值差距过大)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 (%)	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 本栏佐证材料供, 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00	本单位2024年没有新增入库项目, 本年度两个项目支出项目均是延续性项目, 分别是技术检测成本项目经费和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作证材料为2024年一上阶段入库项目汇总表, 建议本分值摊分至其他指标, 因此本指标完成情况自评100%。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明确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数量,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自评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 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部门自评项,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材料3-1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95	本单位2024年接受上级安排的内部审计, 审计范围为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的财务收支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 审计报告指出了一些内控制度、财务核算、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小瑕疵, 我院于2024年对审计提出的问题完成整改, 并形成整改报告, 考虑到该次审计活动期限跨度较大, 所涉及的问题已经全部整改, 该指标酌情扣分, 自评完成情况95%。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 规范内部运行管理。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进行自评: 1. 是否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 并限期整改; 2. 有无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情形; 3. 有无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 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情形。	部门自评项,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材料4-1、4-2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00	本单位2024年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单位网站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材料。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	部门自评项,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材料5-1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00	本单位制定的《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粤计量东〔2021〕6号)明确了绩效相关要求, 且明确了各部门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其中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获省局复核结果“优”等级单位。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 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 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 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	部门自评项,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 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材料6-1、6-2、6-3
		资产配置合规性	100	根据本单位2024年度国有资产年报, 办公室面积用房符合标准, 办公设备配置遵守办公设备家具配置要求, 没超过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自评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部门自评项,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材料9-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 (%)	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 本栏佐证材料供, 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资产管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00	本单位2024年没有进行资产处置和出租资产, 因此没产生需上缴收益的情况, 因此本指标完成情况自评100%。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	部门自评项,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1. 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材料10-1、10-2
		资产盘点情况	100	本单位2024年已完成年度资产盘点工作, 并出具盘点报告。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并完成结果处理。	部门自评项,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1. 自评年度的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材料11-1、11-2、11-3、11-4
	资产管理合规性	资产管理合规性	100	本单位已建立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合法合规。2024年内部审计没发现资产管理问题, 自评指标得分1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自评项,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材料12-1、12-2